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油藏、钻井等设计方案中有考虑。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勘探工程（第一批）新钻探井2口（哈浅21-平2、哈浅23-平1）完钻后进行试油。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885万元，实际投资590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塔地环字〔2022〕39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年2月，新疆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 井勘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2022年2月22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阿拉德油田哈浅21-2、哈浅21-3、哈浅23-1井勘探工程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字〔2022〕39号）。

（3）项目新钻2口评价井，哈浅21-平2井于2022年2月24日开钻，2022年3月19日完钻，哈浅23-平1井于2022年3月19日开钻，2022年4月5日完钻，完钻后进入试油，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钻井工程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4）2022年4月5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2年4月10日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试油（调试）开始日期。

（5）2023年11月6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6）2023年11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8日，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8）2024年1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年4月5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2022年4月10日向公众初步公示试油（调试）开始日期。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污染事故。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3.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前及时办理了土地征用手续。项目占地合理规划，尽量避让了植被较多的区域。

2）对井场区域内的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

3）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4）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井场设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5）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6）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在井场区域周边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7）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

2）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3）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2）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3）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4）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移动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2）钻井场柴油机装防震、设消声装置。

3）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未在夜间施工。未发现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使用水基泥浆，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现场不存在钻井固废随意丢弃的现象；

2）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钻井队将生活垃圾带回128团生活基地，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